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龙泉市中国石化石油经营有限公司松溪弄丽龙高速出口处加油站															
项目名称	龙泉市中国石化石油经营有限公司松溪弄丽龙高速出口处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龙泉市中国石化石油经营有限公司松溪弄丽龙高速出口处加油站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注册成立于2019年12月11日，是龙泉市中国石化石油经营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龙泉市中国石化石油经营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75%）与龙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25%）组建的地方成品油经营企业，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浙江丽水龙泉石油支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剑池街道松溪弄丽龙高速出口西面，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现有从业人员2人。</p> <p>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该加油站，该加油站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在本报告装订前，仍有部分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在本报告中作为整改意见提出。本项目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表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6-1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存在的问题</th> <th style="width: 30%;">整改意见</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编制的该站总平面布置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等图纸与现状不一致：（1）图上部分间距与现状不一致；（2）图上未显示充电区、站房后面搭建棚、箱变、整流柜、杆式变压器；（3）西南侧站外建筑物与现状不一致；（4）东北侧道路名称应改为欧冶大道，不是松溪路。</td> <t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正图纸，提供与现状一致的总平面布置图、爆炸危险区域图等图纸。</td> </tr> <tr> <td></td> <td>加油岛端部已设置钢质防撞柱的钢管直径不符合“不应小于100mm”的规定。</td> <td>更换防撞柱，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100mm，高度不应小于0.5m，并安装牢固。</td> </tr> <tr> <td></td> <td>卸油口张贴的“严禁烟火”安全警示标志已褪色不明显。</td> <td>在卸油口张贴明显的“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安全警示标志。</td> </tr> <tr> <td></td> <td>加油区未张贴明显的“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td> <td>在加油区张贴明显的“禁止吸烟”“严禁烟火”“禁打手机”“限速5km/h”等安全警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编制的该站总平面布置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等图纸与现状不一致：（1）图上部分间距与现状不一致；（2）图上未显示充电区、站房后面搭建棚、箱变、整流柜、杆式变压器；（3）西南侧站外建筑物与现状不一致；（4）东北侧道路名称应改为欧冶大道，不是松溪路。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正图纸，提供与现状一致的总平面布置图、爆炸危险区域图等图纸。		加油岛端部已设置钢质防撞柱的钢管直径不符合“不应小于100mm”的规定。	更换防撞柱，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100mm，高度不应小于0.5m，并安装牢固。		卸油口张贴的“严禁烟火”安全警示标志已褪色不明显。	在卸油口张贴明显的“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安全警示标志。		加油区未张贴明显的“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在加油区张贴明显的“禁止吸烟”“严禁烟火”“禁打手机”“限速5km/h”等安全警示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编制的该站总平面布置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等图纸与现状不一致：（1）图上部分间距与现状不一致；（2）图上未显示充电区、站房后面搭建棚、箱变、整流柜、杆式变压器；（3）西南侧站外建筑物与现状不一致；（4）东北侧道路名称应改为欧冶大道，不是松溪路。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正图纸，提供与现状一致的总平面布置图、爆炸危险区域图等图纸。														
	加油岛端部已设置钢质防撞柱的钢管直径不符合“不应小于100mm”的规定。	更换防撞柱，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100mm，高度不应小于0.5m，并安装牢固。														
	卸油口张贴的“严禁烟火”安全警示标志已褪色不明显。	在卸油口张贴明显的“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安全警示标志。														
	加油区未张贴明显的“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在加油区张贴明显的“禁止吸烟”“严禁烟火”“禁打手机”“限速5km/h”等安全警示														

			标志。
		充电区未张贴“当心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在充电区处张贴“当心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各通气管未按 GB7231 的规定标明介质名称、流向箭头。	各通气管按 GB7231 的规定标明介质名称、流向箭头。
		厕所门口未张贴“严禁烟火”安全警示标志。	在厕所门口张贴明显的“严禁烟火”安全警示标志。
		油罐区未张贴受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在油罐区张贴受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通过对龙泉市中国石化石油经营有限公司松溪弄丽龙高速出口处加油站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该加油站在经营过程中主要危险性在于汽油、柴油的易燃易爆危险性，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周佳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陈涵跃、陈晓俊、贾黎婷、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陈涵跃、陈晓俊、贾黎婷、周佳捷、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6.27	报告提交时间 2024.7
现场图片：			



